

宝山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2 号）以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沪环规〔2019〕11 号）等规定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联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以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为目标，规范宝山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落实土地使用权人土壤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街镇（园区）属地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监管，保障建设用地 100%安全利用。

二、工作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下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

1、用途变更为住宅、商服、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特殊用地的建设用地地块；

2、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和市政场地等建设用地通过储备、出让、转让、收回、续期、划拨等环节进行再开发利用的，对于租赁使用的，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责任，但不免除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3、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土地使用权人土壤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应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或者土地储备、出让、转让、收回、续期、划拨前组织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落实风险评估；需

要风险管控或修复的，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等相关报告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的附件。

土地使用权人按相关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接受区级部门评审；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接受市级部门评审；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报区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归档材料；各环节报告（方案）报区规划资源局留存。

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组织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方案专家评审。

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信息公开，将各环节报告（方案）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流程图见附件 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见附件 2。

（二）强化街镇（园区）土壤环境保护属地管理职责

各街镇（园区）应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建设用地全过程管理，督促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规定实施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每年年底排定下年度供地计划，全面排查计划供地地块原经营活动情况，重点关注 12 类工业企业场地及 3 类市政

场地¹，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排查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规划资源局。

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强化各相关部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

1、职责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1）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2）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3）负责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4）负责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的归档工作。（5）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信息填报和信息公开。（6）牵头各街镇（园区）排查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牵头相关部门及街镇（园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8）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监管。

区规划资源局：（1）对列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不得供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在土地储备、出让、转让、收回、续期、划拨前完成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通过土地储备协议等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3）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4）组织街镇（园区）排定下年度供地计划，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审核街镇（园区）上报的下年度供地计划清单信息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单。（5）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监管。

¹ 12类工业行业：化工石化（含焦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革、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使用、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

3类市政：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

区经委：（1）会同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审核街镇（园区）上报的下年度供地计划清单信息和疑似污染地块名单。（2）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场地责任方在关停并转前完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染状调查。（3）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监管。

区建设管理委：加强对污染地块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施工审批等环节的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场地责任方在建设用地项目立项阶段及时启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2、联动监管

加强建设用地年度供地计划管理，各街镇（园区）确定年度供地计划时，要全面排查疑似污染地块，确定土壤污染环境调查时间节点；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经委加强地块信息审核，不能在供地计划年度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不能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的污染地块，区规划资源局移出供地计划。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信息沟通，区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定期抄送各相关部门及街镇（园区）；各相关部门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时查看疑似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

加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列入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区规划资源局应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不得供应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进行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区规划资源局不予办理土地划拨、出让、续期等手续，区生态环境局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区建设管理委不予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强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区生态环境局会同规划资源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强化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督促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第三方评审工作的通

知》（沪环土[2019]170号）、《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沪环土〔2019〕160号）等规定组织评审。各街镇（园区）发现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生态环境局。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将严肃查处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未按规定备案，出具虚假调查报告等违法行为。

四、其他

本通知发布后，《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宝环保[2018]10号）废止；本通知未尽事宜，国家和本市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流程图

附件 2：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

办理地址：密山路 2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56609513